

附件

主办券商执业质量负面行为清单

序号	行为类别	行为描述	
1	推荐挂牌负面行为	受理材料	通过 BPM 报送申请挂牌材料被全国股转公司受理处驳回。
2		挂牌条件	申报主体不符合挂牌条件，仍予以推荐申报。
3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文件未按规则履行相应信息披露要求。
4			信息披露文件存在内容错误。
5		回复	未按照反馈意见要求回复。
6			中介机构意见前后矛盾，或者中介机构间意见不一致。
7			针对同一问题反馈三次（含）以上。
8		内核	内核工作不符合《内核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
9		披露及挂牌事务	披露及挂牌事务办理不符合《股票挂牌业务操作指南（试行）》的要求。
10		程序和形式	存在文件报送程序和形式要件问题。
11		其他	其他推荐挂牌执业负面行为。
12	挂牌后督导负面行为	日常业务	日常业务未严格按照相关业务指南或通知等的要求进行办理。
13			报送的挂牌公司董监高信息有误。
14		股票发行	未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出具合法合规性意见。
15			对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备案材料未尽事前审查职责。
16			备案材料错误导致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在发函后重新出函。
17		信息披露	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线上或线下更正，且未尽事前审查职责。
18			未按要求及时、准确提交定期报告事前审查表。
19			信息披露文件应更正/补发但未通过 BPM 系统的更正/补发通道，或应线下更正/补发但未通过线下更正/补发通道。
20			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文件存在明显缺失或严重错误等情形。

序号	行为类别	行为描述	
21		监管意见函 或问询函	因持续督导履职不力被全国股转公司有关部门出具监管意见函。
22			收到全国股转公司问询函，且问询后发现存在未勤勉尽责情形。
23		其他	报送的挂牌公司涉税信息不准确。
24			其他发现的负面监管事项。
25	交易管理 负面行为	做市商报价	在转让日的 9:30 未对做市股票发布买卖双向报价。
26			前次做市申报撤销或其申报数量经成交后不足 1000 股的，未在 5 分钟内重新报价。
27			在转让日提供的双向报价的时间少于做市转让撮合时间的 75%。
28			未持续发布买卖双向报价。
29			进入做市报价豁免期后，在该情形发生后第 3 个转让日未恢复正常双向报价。
30			频繁进入做市报价豁免期。
31		配合监察工作	对被全国股转公司有关部门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客户监管不力。
32			未落实《关于协助落实相关自律监管措施的函》等函件的要求。
33			营业部信息更新未及时报告或报告信息不完整。
34			其他不配合全国股转公司交易监察工作的行为。
35	综合管理 负面行为	业务申请及 备案	业务申请材料未按照《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试行）》或全国股转公司有关通知中的模板出具。
36			未在规则要求的时限内提交业务申请材料。
37			做市商未按时向中国结算提交股票划转申请。
38			业务申请材料或备案材料中的关键要素缺失或存在明显错误。
39		月度业务数 据报送	未在要求时间内报送线上或线下月度业务数据表信息。
40			报送的线上或线下月度业务数据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漏。
41			其他非定期报送的数据未按要求报送的。
42		股份登记	股份登记时，股份明细表中账户名称、证件号码、股份数量等出现错误，严重影响挂牌公司登记股份的。
43	主办券商未按中国结算业务规则要求发布公告。		
44	股份登记时，严重影响挂牌公司办理股份登记的其他行为。		

说明：

1. 第 2 条主要指申报主体申报时不符合挂牌条件相关规则要求，主办券商经核查和内控程序后仍予以推荐申报。
2. 第 3 条主要指申报时信息披露文件未按照挂牌条件的相关规则、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信息披露指引以及审查期间信息披露的通知等与信息披露有关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要求。
3. 第 4 条主要指申报时信息披露文件在真实准确性方面存在瑕疵，典型情形如：披露事项有误予以更正，挂牌公司股东、董监高、子公司、行业分类、股本结构图等挂牌公司基本情况披露有误，财务数据或其他应披露数据存在错误或遗漏等。
4. 第 5 条主要指应回复未回复，未按反馈意见补充披露或提交文件等，反馈意见包括且不限于项目审查、举报、监管等的反馈意见。
5. 第 6 条主要指回复和申报文件不一致，或数次回复不一致，或券商会计师律师之间不一致。
6. 第 7 条主要指针对同一个问题三次发出反馈意见，主办券商未能尽职履行核查义务。
7. 第 8 条主要指主办券商内核机构、内核人员、内核程序、内核工作底稿等不符合《内核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
8. 第 9 条典型情形包括：未按照《股票挂牌业务操作指南（试行）》要求更正公转书，未按照要求进行首次信息披露，提示性公告披露的挂牌日期有误等。
9. 第 10 条典型情形包括：申报文件错传、漏传，申报文件签章等格式问题，未按要求申请延期等。
10. 第 11 条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挂牌函之后不挂牌，未尽职督促公司高管参加培训，推荐申请挂牌公司因信息披露违规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行政监管措施（主办券商已被采取监管措施的除外）等。
11. 第 12 条主要指暂停/恢复转让、新增股份挂牌、限售/解除限售、全称/简称变更等日常业务的办理不符合相关业务指南或通知等的要求。
12. 第 13 条主要指主办券商通过 BPM 系统报送的挂牌公司董监高姓名、证件类型或证件号码等信息有误。
13. 第 15 条主要指主办券商对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备案材料未尽事前审查职责，包括备案材料存在明显缺失、低级错误、表述不一致、内容不完备等情形。
14. 第 17 条主要指挂牌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线上或线下更正，且主办券商未尽事前审查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内容与标题不符、误发为其他公司公告、公告内容存在明显缺失或严重错误的情形。
15. 第 23 条涉税信息主要指主办券商通过 BPM 系统报送的为挂牌公司挂牌年费开具增值税发票所需的相关信息。
16. 第 31 条主要指相关投资者连续三次出现同类交易违规行为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17. 第 32 条主要指未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反馈相关资料、未落实对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客户的处罚。
18. 第 34 条包括但不限于：对要求调阅资料、递交情况说明、主动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及其他需配合全国股转公司交易监察工作的事项，未及时回复、报告或拒绝配合等。
19. 第 36 条只要未在规则要求的时限内提交业务申请材料，无论是否提交关于延期提交材料的说明，均记录负面行为。
20. 第 38 条关键要素包括但不限于：挂牌公司名称、证券账户号、交易单元号、股份数量等。

21. 第 40 条主要指：线上数据中，储备项目拟申报日期早于报告日期，储备项目进度未填写、本期减少储备项目原因未说明等；线下数据中，1) 报送表格数量不足 7 个文件（7 个文件分别为：主办券商推荐业务、经纪业务、做市业务、研究业务、投融资对接情况、新三板基金情况和主办券商联络人信息）；如未在我司备案主办券商相关业务或未实际开展业务，须在 BPM 系统中提交数据时注明上述情况。2) 报送数据出现明显逻辑错误，包括合计与分项勾稽关系不正确等。例如，推荐业务表中，子表 1 持续督导人员总数为空；子表 1 内核机构人员总数 \neq （内部人员人数+外聘人员人数）。做市业务表中，子表 1 做市业务专职人员配备人数与子表 2 做市业务专职人员情况表中填报的做市专职人员人数、配备情况不匹配等；研究业务表中，子表 2 研究报告发布数量与券商报送 PDF 版研究报告数量不匹配；投融资对接情况表中，子表 1 推介企业总数与子表 2 中推介企业情况不匹配。主办券商相关业务收入表中，收入合计与收入分项勾稽关系不匹配。3) 填写数据单位不符合报送要求，如“业务收入”的单位未按照万元填写。
22. 第 43 条主要指在发行人还未向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提交业务申请并确认通过审核的情况下，主办券商就允许发行人披露新增股份公开转让公告或权益分派实施公告。